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该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受理，已收到意见反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因董事王侃先生、张军先生、吴忠林先生属于《公励计划（草案）》受益人；董事王利品先生属于《公司计划（草案）》受益人的关联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51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2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40万股的6%；首次授予866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40万股的5.40%；预留96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9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 0.60%。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五年，分四期行权。

二、关于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受外部宏观经济的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将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董事会审慎考虑，若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决定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备案的申请。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另行寻找合适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